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3.05 万股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0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65 名激励对象 42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 OA 系统公告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1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97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公司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不低于5件。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月22日。

2、授予数量：423.05万股。

3、授予人数：265人。

4、授予价格：9.2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包括授予后的 24 个月限售期和 36 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

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3、1/3、1/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65 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姜林	董事、总经理	9	2.13%	0.018%
徐松俊	副总经理	7.8	1.84%	0.015%
刘亮	副总经理	7.8	1.84%	0.015%
崔龙峰	副总经理	7.8	1.84%	0.015%
朱磊	董事会秘书	7.8	1.84%	0.015%
王钦	财务负责人	6.8	1.61%	0.013%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259 人）		376.05	88.89%	0.737%
合计		423.05	100.00%	0.8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两年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业绩已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0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2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423.05	2,449.46	810.82	884.53	510.30	226.80	17.01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供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认为：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